业外收入，以调减前期多确认的营业外支出：借：主营业务收入 2 万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0.34 万元；贷：营业外收入 2.34 万元。

改进后的做法避免了对退货可能性及其发生金额的预估，也无须进行预估金额偏差的调整，简化了会计核算，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交易的实际情形。若企业在将应收票据贴现时已经与购货方达成了退货协议，则退货成为确定事项，为避免虚增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准确确认票据贴现损益，贴现日的会计处理应作如下改进：借：银行存款 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 万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0.34 万元，营业外支出 8.16 万元；贷：应收票据 58.5 万元。同时，转回主营业务成本：借：发出商品 1.6 万元；贷：主营业务成本 1.6 万元。9 月 6 日乙公司退货时：借：库存商品 1.6 万元；贷：发出商品 1.6 万元。

二、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业务

例 2：承例 1，若 2005 年 6 月 1 日，甲公司将此票据贴现（带追索权）给银行，银行支付 52 万元的贴现款。2005 年 10 月 1 日乙公司未能兑付票款，由甲公司按协议代为偿付此票据的到期值。目前，甲公司与应收票据贴现有关的一般账务处理如下：①6 月 1 日取得贴现款时，借：银行存款 52 万元；贷：短期借款 52 万元。②10 月 1 日乙公司无法兑付票款而由甲公司代为偿付时，借：短期借款 52 万元，财务费用 8.255 万元；贷：银行存款 60.255 万元［58.5×（1+6%×6÷12）］。同时，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借：应收账款 60.255 万元；贷：应收票据 58.5 万元，财务费用 1.755 万元。如果乙公司到期如约兑付了票款，则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借：短期借款 52 万元，财务费用 6.5 万元；贷：应收票据 58.5 万元。

笔者认为，贴现业务与一般贷款业务的不同之处在于贴息要从贴现贷款总额中直接扣除。因此，贴现企业实际获得的贴现金额（52 万元）并不是贷款本金，而是票据的到期值 60.255 万元。所以，上述有关分录应作如下改进：①6 月 1 日取得贴现款时，借：银行存款 52 万元，财务费用 8.255 万元；贷：短期借款 60.255 万元。在这里，企业已从借款额中扣除了借款的利息（贴息），而该借款又是短期借款，所以应将所支付的借款利息（贴息）确认为财务费用。②10 月 1 日乙公司无法兑付票款而由甲公司代为偿付时，借：短期借款 60.255 万元；贷：银行存款 60.255 万元。同时，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借：应收账款 58.5 万元；贷：应收票据 58.5 万元。如果乙公司到期如约兑付了票款，则：借：短期借款 58.5 万元；贷：应收票据 58.5 万元。

由于付款人到期无力兑付票款，银行将要求贴现企业偿还借款。由于该笔借款的利息（贴息）已从借款的本金中扣除，所以只需偿付借款本金 60.255 万元。同时，由于票据已到期，应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而不是按到期值）将其转为应收账款，这与“商业汇票到期时，若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未计提的票据利息不再计提”的相关规定是一致的，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若付款人兑付了票款，甲公司就不必偿付银行的贴现借款，应收票据也应同时注销，会计处理如下：借：短期借款 60.255 万元；贷：应收票据 58.5 万元，财务费用 1.755 万元。○

电算化环境下的错账更正方法

湖南湘潭　阳　杰　黄昌勇(教授)

不论是在手工会计环境下，还是在电算化环境下，错账都不可避免。但鉴于两种环境下数据处理的差异，错账更正方法也要作相应调整，以适应电算化环境的要求。笔者认为，考虑到电算化的数据处理特点，错账更正方法将由原来的旧三种（即红字更正法、划线更正法和补充登记法）改为新三种，即负数更正法、编辑更正法和补充登记法。除补充登记法在电算化环境下依然适用外，其他两种更正方法均需改造。

一、负数更正法

负数更正法是通过对手工会计环境下的红字更正法进行电算化改造而来的。负数更正法的适用范围与手工会计环境下的红字更正法相同，即适用于：①本年度在记账以后发现记账凭证中应借应贷科目错误；②本年度在记账以后发现记账凭证中应借应贷科目正确、但所记金额大于应记金额。更正时，对于第一种情形，需填制一张与原记账凭证科目及方向相同、金额为负数的记账凭证，在摘要栏中注明“冲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错误记录”，同时填制一张正确的记账凭证，在摘要栏中注明“更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错误记录”，并据以录入机内。对于第二种情形，只需填制一张与原记账凭证科目及方向相同、金额为两者差额且为负数的记账凭证，在摘要栏中注明“冲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多记金额”，并据以录入机内。

这样，负数更正法不仅能够满足计算机数据处理的要求，而且更容易理解，操作更方便。可以预见，随着会计电算化的深入发展，负数更正法将得到广泛应用与认可。

二、编辑更正法

在会计电算化条件下，手工会计环境下的划线更正法无法实施，其出现的错误情形只能通过记账前的反复编辑、审核（包括制证人员的审核、稽核人员的复核、计算机审核等）来避免，审核未通过的凭证数据一律不得进行加工。因而，可增加一种专用于电算化更正错账的“编辑更正法”，即通过编辑记账凭证数据来实现更正。按会计分期假定，只能编辑当前会计期的凭证数据，不可编辑已结账会计期的凭证数据。

在记账凭证输入模块，财务软件一般都有严格控制，如控制输入正确的科目编码、金额要试算平衡等，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凭证数据的准确性。但是，任何控制都不是万能的，有些错误很难避免，如输入的科目编码串户，借方和贷方金额等量多输或少输，输入错误的日期、凭证类型、凭证编号、摘要、附件张数和实物量，某些数据的重复输入等。因此，难免有一些错误数据进入电算化会计的凭证数据表，这些错误数据只能依靠凭证编辑加以更正。○